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因ST土星（430107）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对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召集人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商报》发布《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现按照相关披露规则要求，再次发布《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现持股比例18.00%，连续90天持股比例10.24%）、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47%）、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7%）。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作为召集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公司董事会未给予书面反馈；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召集人于2020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求，公司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人作为连续90日以上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邮件通讯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8:0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07	土星教育	2021年1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1801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要求罢免范志鹏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召集人认为现任董事范志鹏在其任职期间未能充分尽到其董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本次会议召集人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议罢免范志鹏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选举新的公司董事。

（二）《关于要求罢免梁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召集人认为现任董事梁城在其任职期间未能充分尽到其董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本次会议召集人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议罢免梁城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选举新的公司董事。

（三）《关于要求罢免武庄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召集人认为现任董事武庄在其任职期间未能充分尽到其董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本次会议召集人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议罢免武庄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选举新的公司董事。

（四）《关于要求罢免韩庆军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召集人认为现任董事韩庆军在其任职期间未能充分尽到其董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本次会议召集人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议罢免韩庆军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选举新的公司董事。

（五）《关于要求罢免张蕾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召集人认为现任监事张蕾在其任职期间未能充分尽到其监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本次会议召集人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议罢免张蕾公司监事职务，并同时选举新的股东代表监事。

（六）《关于要求罢免石文津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召集人认为现任监事石文津在其任职期间未能充分尽到其监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本次会议召集人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议罢免石文津公司监事职务，并同时选举新的股东代表监事。

（七）《关于选举杨旭、王大为、罗诗琪、马健威、王晓茵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于2020年12月26日届满的情况，本次会议召集人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推荐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旭、王大为、罗诗琪、马健威、王晓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八）《关于选举王爱华、胡洪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任期已于2020年12月26日届满的情况，本次会议召集人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推荐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爱华、胡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关于选举杨旭、王大为、罗诗琪、马健威、王晓茵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爱华、胡洪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适用集中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 公章），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登记；代理人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签字）及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股东现场、电子邮件通讯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9日7:30–9: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1801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洪 电话：010–62580082 联系邮箱：huhong@bsfund.com.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要求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

2.《关于要求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

3.候选董事和监事杨旭、王大为、罗诗琪、马健威、王晓茵、王爱华、胡洪简历及候选董事承诺书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光云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预计将于2021年1月29日之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0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如公安机关于2021年1月28日对上海宝银账户不再继续限制交易或者提前解除交易限制，且上海宝银未能与证券公司就股份质押延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其账户所持有的新华百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能存在被采取强制平仓的风险。

●公司股东股份如出现被强制平仓情况，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内部治理的稳定性，上述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详见公司2017–003号公告），本公司于今日收到盖有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字样公章的《关于我司管理的基金所持有的新华百货股票涉及风险事项的告知函》，上海宝银就其管理的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以下简称“巴菲特3期”）所持新华百货股票的相关风险等事项，向我公司通报如下：

1、至2021年1月13日，巴菲特3期共持有新华百货股票流通股 6541.56万股。基金账户于2019年1月2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限制交易二年，现上海宝银尚未获悉公安机关期满后是否对该账户继续采取限制措施；

2、2021年1月8日，上海宝银接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来函，要求巴菲特3期于2021年1月28日之前，清偿全部股票质押、融资的合约负债及支付罚息、违约金等事宜；

3、目前巴菲特3期账户内除新华百货以外的其他证券市值及现金相加，尚不足以支付前述负债合约至2020年12月31日所欠的利息，且因与托管行之间的争议等原因，上海宝银亦无法以自有资金及时认购基金份额补充资金；

4、上海宝银正在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请协商延期方案等，并努力采取其它措施；同时，上述风险情况上海宝银拟向基金投资人披露。

鉴于上述情况，如公安机关于2021年1月28日对账户不再继续限制交易或者提前解除交易限制，且上海宝银未能与天风证券就前述延期方案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巴菲特3期所持有的新华百货流通股可能存在被天风证券采取强制平仓的风险。

对于以上函告内容公司特向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1、如上海宝银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况，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稳定性，上述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

2、本公司将时刻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相关进展信息，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恒丰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13日领取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恒丰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2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329号实际楼层602–603、606–608单元（名义楼层702–703、706–708单元）

联系电话：021–20692831

邮政编码：200040

负责人：苗兴

机构编码：000169310230001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1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建设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大厦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7亿元，贷款期限10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为建设公司总部大厦项目，公司向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7亿元，贷款期限10年，贷款资金仅用于公司总部大厦建设。此次固定资产贷款需以公司自有资产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签署相关贷款抵押合同。公司近日完成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和移交手续。

二、抵押情况

1、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署了《光峰科技总部大厦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1）主债权：贷款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贷款期限共计10年。

（2）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人民币柒亿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团支付的其他款项、银团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3）抵押物：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DY–02街坊石鼓路与仙洞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之土地使用权

（4）抵押物评估价值：人民币326,220,000元

2、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公司近日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并完成了移交手续。

（1）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

（2）权利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义务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坐落：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DY–02街坊石鼓路与仙洞路交汇处西北角

（5）不动产单元号：440305001002GB00174W00000000

（6）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0972号

（7）抵押方式：一般抵押

（8）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700,000,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申请抵押贷款，为公司总部大厦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屹通新材

（二）股票代码：30093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6456 0598

联系人：李辉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783745

联系人：何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易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916,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91.667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2.25元/股。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9.5833万股按照70%、30%的比例回拨至网下、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674.16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717.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49.306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8.3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5.81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5.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261488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6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536,0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量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投资者	2,946,830.00	53.23%	8,970,674.00	0.03044178%	75.02%
B类投资者	17,600.00	0.32%	52,602.00	0.02988750%	0.44%
C类投资者	2,571,660.00	46.45%	2,934,895.00	0.01141245%	24.54%
总计	5,536,090.00	100.00%	11,958,171.00	–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4,93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发行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0日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通用电梯

（二）股票代码：30093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014.6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04.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明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联系人：李彪

电话：0512–63816851

传真：0512–638121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覃新林、曾冠

电　　话：010–66553417、010–66553415

发行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易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916,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398
末5位数	45706 65706 85706 05706 25706 54196
末6位数	933705 433705
末7位数	9566707 1566707 3566707 5566707 7566707 6899848
末8位数	2932703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9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0日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6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55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582,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82,500股，占发行总量1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17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9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5,967,5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富淼科技于2021年1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富淼科技”A股7,79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56,3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567,04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90230%。配号总数为71,134,097，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1,134,09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65.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97,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80,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87,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2040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